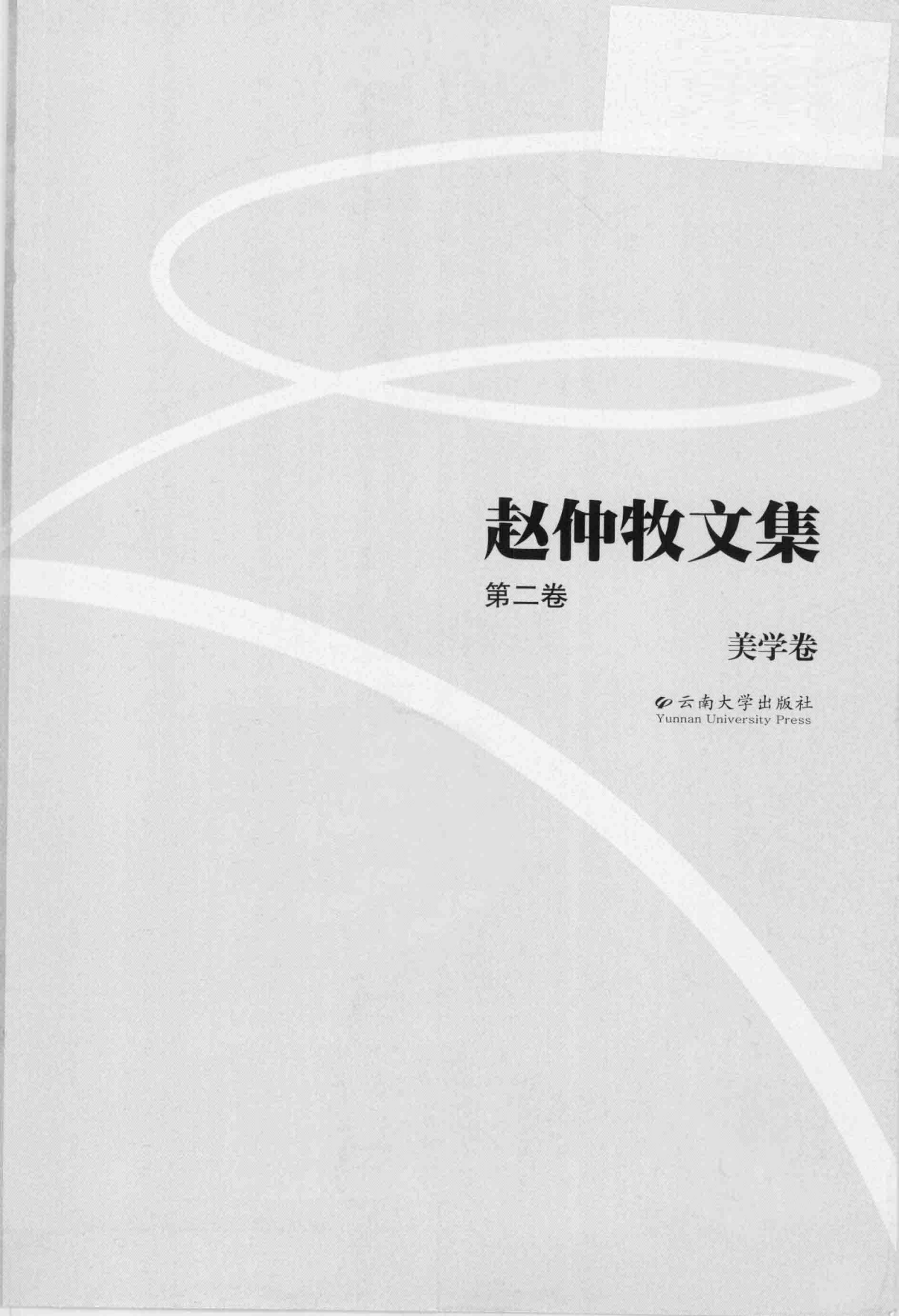


赵仲牧文集

第二卷

美学卷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赵仲牧文集

第二卷

美学卷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赵仲牧文集. 第2卷, 美学卷 / 赵仲牧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4

ISBN 978-7-5482-1938-5

I. ①赵… II. ①赵… III. ①赵仲牧—文集②美学—
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37335号

责任编辑: 伍 奇

封面设计: 刘 雨

赵仲牧文集

第二卷

美学卷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233千

版 次: 2014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1938-5

定 价: 30.00元

社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 65031071 65033244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赵仲牧文集》编辑委员会

顾问：张文勋 刘绍怀 张昌山

主任委员：施惟达

副主任委员：段炳昌 郭建斌 伍 奇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尹松波 王卫东 王亚南 木霁弘

何 明 牛 军 孙兴义 邓启耀

陈 平 李 炎 李生森 赵嘉鸿

张 震 张赋宇 郑 凡 秦丽辉

章建刚 曹云雯 管乔中 蔡 毅

文王今人译著, 陈吉

(001)	 视觉传达设计(视觉传达设计)
(002)	 “设计即生活”
(003)	 视觉传达设计
(004)	 视觉传达设计
(005)	 视觉传达设计

目 录

审美活动

“审美活动”——审美活动

(011)	 “审美”——审美活动
(012)	 审美理论

美学理论

审美价值探源	(3)
从审美活动的特点看审美教育的地位	(55)
视觉美感及其意识结构	(60)
诗词审美形式感的创造和再创造	(80)
第一组专题 审美形式感的分析	(85)
第二组专题 审美表现的分析	(120)
审美心理研究讲稿	(134)

西方美学

美在哪里

——西方美学漫说	(159)
----------------	-------

艺术、美和人本主义

——西欧文艺复兴时期的美学思想 (166)

“诗是虚构的历史”

——论培根的美学思想 (174)

论休谟的美学思想 (186)

再论休谟的美学思想 (198)

中国传统美学

“言在耳目之内，情寄八荒之表”

——略谈诗词创作中的“寄托” (219)

论中国古代审美理论中的寄托范畴 (226)

审美范畴与审美活动

——二论中国传统审美理论中的寄托范畴 (241)

寄托范畴与审美意识 (250)

——三论中国传统审美理论中的寄托范畴 (260)

审美范畴与思维模式 (270)

——试论中国传统审美理论的体悟型思维 (277)

心理美学与书法艺术 (293)

诗词鉴赏和审美心理 (312)

美学理论

审美价值探源

本提纲是书稿《审美价值的分析》的思考提纲的一部分，它的研究课题是，从分析和评价前人与今人寻找美的根源的各种途径出发，根据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和其他著作中提出的有关理论原则，试图为探索审美价值的根源问题提供一个思考和研究方法的模型。

在讨论问题之前，需作两点说明。

首先，对价值和审美价值做一点说明。

这里所说的“价值”不是指政治经济中所说的商品的价值（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从价值的角度来看对象和人可以具有各种价值。诸如实用价值、宗教价值、道德价值、政治价值、经济价值、审美价值，等等。人们经常用“好”字去肯定事物或人的不同价值。如：好吃，好住，好用，主要是肯定事物的实用价值；好人，好心，主要是肯定人的道德价值；好政策，好措施，主要是肯定对象的政治价值；价钱好贵，好便宜，主要是肯定事物的经济价值；好看，好听，主要是肯定事物的审美价值。

美也是事物和人的—种价值。人们说“樱花很美”，实际上是肯定樱花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美学家提出的美产生的根源问题，确切些说也就是对象的审美价值产生的根源问题。

在国外，“价值”和“价值论”并不是两个陌生的术语。在西方，价值的观点是比较流行的。1926年，美国新实在论哲学家培里的《价值通论》出版了，被西方认为给价值论（或价值学）的发展开辟了道路。美国新实在论哲学家和美学家桑塔亚那写到：“美是一种积极的、固有的、客观的价值。”（1）在苏联，卡岗在1963年出版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美学讲义》中，明确提出应当把美看成是一种价值范畴。斯特罗维奇在1972年出版的《审美价值的本质》中写到：“人的审美关系历来是价值关系，没有价值说的态度，要认识它原则上是不可能的。审美关系的客体本身具有价值性。”（2）斯特罗维奇坚持用价值的观点逐步建造自己的美学体系。（可惜他的著作一直没有译成中文。）^①

价值或价值论，并不是某一个哲学学派的“专利品”。新康德主义者洛采，可用新康德主义的观点去阐明价值和建立价值论的体系。实用主义者杜威，也可以用实用主义的观点去分析价值和确立自己的价值观。我们当然可以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去探索价值和审美价值的本性，去追溯价值和审美价值形成的根源。这份提纲的任务就是试图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指南，去开辟寻找审美价值产生根源的新途径。

其次，对根源问题做—点说明。

法国“百科全书”派的唯物主义哲学家狄德罗—生写了很

^① 编者注：该书中译本于1984年出版，2007年再版。

多美学著作,《美的根源及其性质的哲学研究》是他的美学名著之一,从书名和书的内容来看,狄德罗是把“美的根源”和“美的性质”这两个美学理论的中心问题区别开来。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的美学界以及苏联的美学界,经常把美的“根源”和“性质”合并在一起,称之为“美的本质”。我认为“根源”和“性质”是虽有密切关系但不尽相同的两个问题,二者可分可合,有时候还是把美的本质问题一分为二为好。在美学理论的错综复杂的网络中,这两个问题居于核心的地位。要解决美学理论中其他问题,必须追本溯源,从解决这两个问题入手。就这两个问题来看,如果要明确回答“美的性质是什么”,不可避免地要先给“美来自何处”找到相应的答案。或者说,如果要阐明审美价值的本性是什么,则必须先阐明审美价值来自何处。

“若言琴上有琴声,放在匣中何不鸣?若言声在指头上,何不于君指上听?”美像琴声一样,是来自客观方面,来自主观方面,还是来自其他地方?苏东坡没有回答自己提出的问题。其实,这也是历代美学家聚讼纷纭,莫衷一是的难题。

美或审美价值的根源在哪里?前人已经作过不少探索,开辟了许多道路。今人有必要去鉴别一下,哪些道路还可以走下去,哪些道路挂着“此路不通”的牌子,避免重蹈覆辙,走入死胡同。

西方历代的哲学家、美学家和艺术家大致通过以下几条主要途径去寻找美的根源。

美的根源来自彼岸世界，来自天上，来自上帝。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认为超现实的理念的美，才是真正的美，“一切美的事物都以它为源泉”。普洛丁说：“神才是美的根源。”欧洲中世纪宗教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说：“事物之所以是美的，是由于神住在它里面。”这是柏拉图和新柏拉图主义者，神学家和宗教哲学家的看法。

美来自于自然，来源于事物，美的根源在事物的特性之中。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诗人塔索说：“美是自然的一种作品。”法国雕刻家罗丹说：“你不明了我最喜欢的一句箴言‘自然总是美的’”。从古希腊开始，特别是文艺复兴之后，有许多美学家和艺术家都认为，应当从自然之中和事物之中去确定美的根源，而反对从超自然、超现实的世界或从人心之中去寻找美的踪迹。

美的根源在人心的结构之中，美来自于人的心理功能，人的移情、人的直觉、人的快感。英国哲学家休谟说：“美不是事物本身里的一种性质。它只存在于观赏者心里”。康德说：“为了判别某一对象美不美……是凭借想象力联系于主体和它的快感与不快感”。近代德国美学家里普斯认为美来源于移情。现代意大利美学家克罗齐认为美来源于直观。文艺复兴以来，美学家和艺术家中有不少人认为，从事物的特性中是找不到美形成的真正原因的。从人那里，从人的心理功能和心理活动中，才能找到美的栖身之处。

美的根源在审美者和对象的关系中，美来源于二者关系的和谐一致。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画家达·芬奇说：“爱好者受到所爱好的对象的吸引……如果结合的双方和谐一致，结果就是喜悦、愉快、心满意足。”法国哲学家笛卡儿说：“所谓美和

愉快所指的都不过是我们的判断和对象之间的一种关系。”文艺复兴以来，有的美学家和艺术家感到，如果把对象和人截然分开，那么单从其中一个方面是不能说明美是如何产生的。必须把两者结合起来，从对象和人的关系中，才能确定美的真正根源。

美来自于能在人心中引起愉快、舒适的感受的对象，或对象相应的性质之中。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说：“如果神经从呈现于眼前的对象所接受的运动使我们舒适，我们就说引起这种运动的对象是美的”。英国近代美学家伯克说：“我们所谓美，是指物体中能引起爱或类似情感的某一性质或某些性质。”德国近代美学家沃尔弗说：“要用‘美’这个词来称呼一件东西，这件东西就须引起你的赞赏和快乐。”上述近代西方的美学家都认为，美的根源和事物、人心、人与对象的关系皆有联系，美的根源在事物的能引起人的感受的性质之中。

美来自能显示生活、生活理想或能使人想起生活的事物。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车尔尼雪夫斯基说：“美是生活：任何事物，我们在那里看得见依照我们理解应当如此的生活，那就是美的。任何东西，凡是能显示出生活或使我们想起生活的，那就是美的。”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美的确植根于事物之中，但这些事物必须在实际上或在想象中与人的生活有紧密联系。

以上列举的材料（有时也牵涉到美的性质的问题），远不能穷尽西方（包括俄国）历代的哲学家、美学家和艺术家寻找美的根源时曾经走过的道路。然而，仅仅从已经概括出来的几条途径去看，也能给我们一些重要的启示。

首先，第一条途径是有神论者开辟的，可以不去理会。

其次，认为美仅仅源于事物固有的属性，这条路值得商榷。

事物的美是事物对人而言的一种价值。离开了人类，离开了人类对事物的关系和人类的审美活动，去谈论事物的某些属性美不美，是没有意义的。

第三，认为美的根源在人的心理功能和意识活动之中。仅仅沿着这条路走是达不到目的地的，因为，没有相应的对象，人的审美心理功能和意识活动是不会自行产生美或审美价值的。审美心理功能和审美意识活动本身并不是美的或具有审美价值的对象。

第四，认为美来源于审美者与对象的关系之中。这种看法有一些道理。但还需要追问下去，不能到此止步。理由有：其一，人与对象之间的审美关系或审美价值关系，是以审美者个人的审美意识为转移的，还是客观地形成的？其二，如果审美关系或审美价值关系是客观地形成的，那么，是在什么基础上形成的？如何形成的？其三，审美关系或审美价值关系本身还不是对象的美或对象的审美价值，处在审美价值关系中的对象是怎样获得审美价值的？

第五，认为美来源于能够产生美感的对象的性质。这条路应当和第四条路合并起来，然后坚持走到底。上述对象的性质是如何形成的？以自然现象为例：自然对象能引起美感的某种性质，是对象固有的自然属性，还是在自然对象与人类建立了审美关系或审美价值关系之后才具有的审美价值？如果是后一种情况，那么，正如对待第四条途径一样，人们要追问：这种关系或审美价值关系是在什么基础上形成的？如何形成的？

第六，认为美来源于能够显示生活或使人想起生活的对象。这条路也需要和第四条路合并起来，然后继续走下去。也以自然事物为例：自然对象与人类的社会生活发生关系能否显示生

活或使人想起生活？如果不能，那么，自然对象与生活之间建立什么样的关系或价值关系，才能使自然对象转化为能够显示生活或使人想起生活的审美对象？这种关系或价值关系是在审美基础上形成的？如何形成的？

二

我国和苏联的美学界，一般都把有关“美的本质”（或“艺术的本质”）的课题看成是美学研究的中心课题。前文已经提到，“美的本质”至少包括两方面的含义，其一，美的根源；其二，美的性质。在探索美的根源问题上，我国和苏联的美学家都吸取或参考了历代哲学家、美学家和艺术家合理的学术观点和思想资料，都力图用马克思的哲学和美学观点，在前人探索的基础上，开辟新的寻找美的根源的途径。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苏联美学界中的多数人都是“客观派”，肯定了美的根源的客观基础。在“客观派”中，又分为两派，一是“自然派”，一是“社会派”。“自然派”以波斯别洛夫和德米特里耶娃等人为代表。他们认为，美的客观性是现实的对象本身所固有的，自然事物的美的根源在于它的自然属性，它不依赖于人和社会而存在。“社会派”以万斯洛夫、斯特洛维奇、卡岗、鲍列夫等人为代表，他们强调美是客观的，但它的根源在于事物（包括自然事物）的社会性之中。美的客观性虽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然而却不能不和人类社会发生联系，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在“自然派”和“社会派”之外，还形成了“第三派”。这一派以布罗夫和科留霍夫等为代表。他们从对象和人类社会的审美关系中去寻找美的根

源。以上的划分只有相对的意义。一方面，“社会派”和“第三派”之间有交叉之处；另一方面，近几十年来，苏联有不少美学家（如斯特洛维奇、卡岗等人）已经突破了原有的界限，在探索美的根源问题时，另辟蹊径。

从20世纪50年代到1965年前，我国美学界大致从四条不同的途径去探索美的根源。美来源于客观事物，自然美的根源就在自然事物本身的自然属性之中。这一派以蔡仪等同志为代表，他们的观点和苏联的“自然派”很接近。

美来源于人的观念，人的社会意识。“美的心灵是美的源泉”。这一派以吕莹、高尔泰等同志为代表，他们的观点似乎渊源于休谟等人的观点，被人们称为“主观派”。

美的根源在人类社会生活之中，美是“人类生活的产物”，是客观性和社会性的统一。自然美也是“一种社会性的存在”。这一派的代表是李泽厚等同志，他们的观点与苏联的“社会派”的观点颇有相通之处。

美来源于主观和客观的统一，“自然美……也还是……客观与主观的统一”。这一派以朱光潜等同志为代表，其观点大约发源于西方美学史中的“主客观”一派，和苏联“第三派”的观点有些差异。

20世纪二三十年代至六七十年代的苏联美学界和新中国成立初至1965年的中国美学界，对美的根源的探索作了多方面的探索，总的来说是有收获的。现在回过头来对这些探索及其收获进行鉴别将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去研究这一课题。

第一，苏联和我国的“自然派”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是由西方美学史中“美来源于自然”的观点发展而成的。因此，对西方美学史中的“自然派”的分析评价也大致适用于苏联和

我国的“自然派”。

第二，我国的主观派，是西方美学史的“主观派”的发展。不同之处在于，把审美意识看成是一种社会意识。对西方的“主观派”的分析评价也一般适用于中国的“主观派”。

第三，苏联和我国的“社会派”，为寻找美（或审美本质）的根源开辟了新的蹊径，他们把对象（包括自然事物）的美（或审美价值）和人类以及人类的社会生活联系起来，加以考察，肯定了自然事物的美（或审美价值）来源于自然事物和社会生活发生关系之后“获得”的社会属性……这些看法都是有说服力的。然而，如果不把事物的美看成是一种价值，不把人类以及人类的社会生活与自然对象之间的审美关系看成是一种价值关系，不去分析自然事物的审美价值以及审美价值中的物质载体——自然事物及其自身固有的自然属性跟审美价值中包含的来自人类生活及其社会生活的属性之间的关系结构……那就很难说是已经找到了自然美或自然对象的审美价值产生的真正的根源。

第四，我国的主客观统一派，跟西方近代美学界提出的“美来自主客观的和谐一致”和“美来自能引起美感的事物的性质之中”这两种观点相比，是有所发展的，并提出一些令人深思的见解。比如，“物甲”是自然物，加入的主观因素和社会意识才成了“物乙”，成了“社会的物”，具有美的属性或价值。不过，“物甲”、“物乙”之说也引起了一些疑问。把“物乙”（即事物的美）说成是在“主客观统一”中形成的，是“物的形象”或“艺术形象”，势必会引申出下述未必合理的结论。“物乙”或事物的美，或者在人的意识活动的参与中形成的，或者是人的精神的产品。因此，“物甲”、“物乙”之说还